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利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75號、第48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利利犯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時起之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31、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康利利未取得中華民國醫師資格，依法不得執行醫療業務，竟基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2日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4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232號攤位）經營美容工作室，為客戶進行注射KANOLONE消痘針（使用針頭抽取KANOLONE藥劑注射至痘痘，以產生去痘效果）、埋線隆鼻（以針注射肉毒桿菌至鼻翼、將精華液及肉毒桿菌裝入針器中注射在額頭消除皺紋）、微針、PRP（Platelet-Rich Plasma）高濃度血小板注射（抽取顧客血液放進血液分離機萃取出PRP，再以微針注射至所需部位美白、去除黯沈）、VAMPIRE FACIAL美白回春等醫療行為。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王馬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件所  
03 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且注射KANOLONE消痘針（使用針頭抽  
04 取KANOLONE藥劑注射至痘痘，以產生去痘效果）、埋線隆鼻  
05 （以針注射肉毒桿菌至鼻翼、將精華液及肉毒桿菌裝入針器  
06 中注射在額頭消除皺紋）、微針、PRP（Platelet-Rich Plasma）  
07 高濃度血小板注射（抽取顧客血液放進血液分離機萃  
08 取出PRP，再以微針注射至所需部位美白、去除黯沈）、VAM  
09 PIRE FACIAL美白回春等，屬於醫療業務行為此情，有新北  
10 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31日新北衛醫字第1131018698號函在  
11 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醫師法第28條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15 (二)按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  
16 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  
17 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  
18 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縱  
19 多次為眾病患為醫療行為，雖於各次醫療行為完成時，即已  
20 構成犯罪，然於刑法評價上，則以論處集合犯一罪為已足

2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2 自112年間某日起至113年5月2日間，於上開時地，對客戶注  
23 射消痘針、埋線隆鼻、微針、注射等醫療行為，其本質上具  
24 有反覆實施性質，揆諸前揭說明，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2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  
26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61662號為緩  
27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未具合法醫師資格，竟擅自執行醫  
29 療業務，破壞國家醫師專業制度，對於受診治者之身體健康  
30 保障有潛在性危險，所為實不可取，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  
31 之動機、目的、手段，非法執行醫療業務之時間、所實施醫

01 療行為之種類，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  
02 陳於菲律賓出生、具護士經驗、現無業、有1名未成年子女  
03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於本院中供稱：伊依不同美容項目收費，本案起訴期間  
07 收入至少10萬元等語，核屬其因違反醫師法行為而獲取之犯  
08 罪所得，為免被告保有該不法利益，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至31及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  
12 供本案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中  
13 坦認不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至附表一編號2  
14 所示手機1支，為證人王馬克所有，亦非違禁物，爰不予宣  
15 告沒收。

16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典，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意，堪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  
19 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示之刑，以暫不  
20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21 刑3年，惟為使其記取本次教訓，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22 負擔，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案  
23 判決確定時起之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萬元之  
24 款項，以啟自新（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  
25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26 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  
27 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是被  
28 告自應切實遵守前揭負擔條件，以免遭撤銷緩刑宣告，附此  
29 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03 法官 洪韻婷

04 法官 鄭芝宜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醫師法第28條

14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  
15 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  
18 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19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  
20 人員。

21 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

22 四、臨時施行急救。

23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41條  
24 之6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  
25 遵行之規定。

26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  
27 醫療教學，且符合第41條之7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

01 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02 【附表一】：

03 113年5月2日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及頂樓增建物扣案物  
04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2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	1支	門號0000000000
3	維他命C注射劑	1盒	
4	顯微針	3個	
5	刺青用機器	1臺	
6	注射針筒	1盒	15支未開封、4支已開封（共19支）
7	精華液	2瓶	
8	拋棄式剪刀	6支	
9	一次性使用輸液器帶針	1包	
10	已使用針頭	2罐	
11	消炎藥（kanolone）	3盒	
12	減肥用注射劑	2瓶	已開封
13	拉提線	3包	
14	蝴蝶針	2個	
15	抗生素（MUPIROCIN）	1盒	
16	肉毒桿菌	2罐	已開封
17	微針器	4盒	
18	GLUTAX美容液	2瓶	已開封
19	針頭	1盒	內含30支（未使用）
20	刺青用器械	1臺	MS-026B（型號）

(續上頁)

01

21	廣告文宣	1張	
22	精華液	1支	品牌：恆嬌
23	唇油	5支	
24	醫療用器械	1組	
25	皮膚模型	1個	
26	GLUTAX美容液	2盒	
27	抗生素	1包	
28	針頭	1個	內含不明藥品
29	水光針	1盒	
30	紫色花瓣冰球	1盒	
31	抗病毒藥品	2盒	

02

【附表二】：

03

113年5月2日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第232號攤位）扣案物

04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OMEGA光譜儀	1臺	
2	蝴蝶針	1盒	
3	霧眉針	1盒	V-system
4	桌上型低速離心機（含說明書）	1臺	
5	一次性使用輸液器帶針	6包	
6	拋棄式剪刀	1袋	
7	霧眉針	1盒	Ambition
8	BD胰島素專用塑膠注射筒附針	1盒	
9	微針器	2盒	
10	顯微針	5個	

11	針筒	1袋	
12	精華液	2個	恆嬌
13	顯微針	1盒	碧雲帆
14	霧眉針	5支	4支 (MSEOL) 1支 (CARTRIDGE)
15	廢棄針頭	1罐	
16	針筒	6個	5個無帶針 1個帶針
17	收據	1疊	
18	TCA去斑液	3罐	
19	一次性使用真空接血管	77支	
20	軟膜粉	1罐	DR-MEINAIER
21	抗生素	7片	
22	一次性使用無菌注射器帶針	1支	
23	淡斑液	1罐	
24	顧客資訊病歷表	2張	

02 【附件】：

03 壹、供述證據

04 一、被告康利利

05 (一) 113.05.02.16時警詢 (113偵26475第4至8頁背面；另參1  
06 13偵48098第11至15頁背面)

07 (二) 113.05.02.21時26分偵訊 (113偵26475第91至92頁)

08 二、同案被告DELOS REYES MARK SHALIMAR BERNARDO (菲律賓  
09 籍，中文名王馬克；另為不起訴處分)

10 (一) 113.05.02.16時47分警詢 (112他1179第47至51頁；另參  
11 113偵48098第30至34頁)

12 (二) 113.05.02偵訊 (112他1179第61至62頁)

01 貳、供述以外證據

02 一、（丙○○112他1179卷）

03 （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2月30日新北衛醫字第11125203  
04 16號函及所附蒐證「Sheyie La Belle Browlash」網頁  
05 列印資料、111年12月19日工作日誌表及現場照片、111  
06 年12月23日工作日誌表、派案單、人民陳情案件明細（1  
07 12他1179第2至8頁）

08 （二）FB粉絲專頁「Sheyie La Belle Browlash」列印資料（h  
09 ttps://www.facebook.com/sheyielabellebrowlash）  
10 （112他1179第9至14頁背面、第52至60頁）

11 （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8日新北衛醫字第112144804  
12 0號函及所附行政院衛生署96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6003  
13 3850號函各1份（112他1179第29至30頁）

14 二、（丙○○113偵26475卷）

15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1213號搜索票及附件、自  
16 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5月2  
17 日9時36分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18 片【執行處所：新北市○○區○○街00號4樓及頂樓增建  
19 物】（113偵26475第13至39頁）→起訴書附表一

20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聲搜字1213號搜索票及附件、自  
21 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5月2  
22 日12時33分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23 照片【執行處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24 第232號攤位】（113偵26475第40至60頁背面、第70頁）  
25 →起訴書附表二

26 （三）FB粉絲專頁「Sheyie La Belle Browlash」之訊息紀錄  
27 擷圖、網頁列印資料（113偵26475第61至69頁）

28 （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31日新北衛醫字第113101869  
29 8號函及附件1份（113偵26475第101至105頁背面）

30 （五）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5日新北衛醫字第1131493436  
31 號函及所附113年5月2日工作日誌表、現場稽查照片（11

- 01 3偵26475第109至114頁背面)
- 02 (六)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1日北市衛醫字第1133049774
- 03 號函及所附113年5月2日醫政案件現場稽查紀錄表、現場
- 04 稽查照片 (113偵26475第115至118頁背面)
- 05 (七) 手機LINE群組「JBP胎盤素醫美用品」、「Medical supp
- 06 lies」之訊息紀錄擷圖各1份 (113偵26475第71至74頁、
- 07 第75至78頁)
- 08 (八) 同案被告王馬克之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475、480
- 09 98號不起訴處分書 (113偵26475第121至123頁背面)
- 10 (九) 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61662號緩起訴處分書【被告
- 11 康利利】 (113偵26475第97至98頁)